**罪犯田茂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6号

　　罪犯田茂银，男，1981年9月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4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2年6月1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茂银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20元，三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2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6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田茂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裁

定。200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6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7月3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81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91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313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9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93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9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茂银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